附件：

**怀远县司法局和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**

| 序号 | 任务名称 | 联查部门 | 抽查事项 | 联查对象 | 检查主体 | 责任分工 | 抽查比例 | 时间安排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2年公证机构联合抽查 | 县司法局 | 公证机构设立条件情况；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情况；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。 | 2021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 | 县司法行政部门、县市场监管部门 | 县司法局牵头发起，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。 | 依据实际 | 2022年10月至11月 |  |
| 县市场监管局 | 公证服务收费检查 |
| 2 | 2022年律师事务所联合抽查 | 县司法局 | 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情况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；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| 2021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| 县司法行政部门、县市场监管部门 | 县司法局牵头发起，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。 | 依据实际 | 2022年10月至11月 |  |
| 县市场监管局 | 律师事务所经营宣传情况检查 |
| 3 | 2022年司法鉴定机构  联合抽查 | 县司法局 | 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；执行司法鉴定程序、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；司法鉴定机构执业、内部管理、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| 2021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 | 县司法行政部门、县市场监管部门 | 县司法局牵头发起，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。 | 依据实际 | 2022年10月至11月 |  |
| 县市场监管局 | 司法鉴定机构服务收费检查 |
| 4 | 2022年基层法律服务所联合抽查 | 县司法局 | 基层法律服务所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；上年度财务报表；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| 2021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| 县司法行政部门、县市场监管部门 | 县司法局牵头发起，县司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。 | 依据实际 | 2022年10月至11月 |  |
| 县市场监管局 | 基层法律服务所经营宣传情况检查 |